



FW: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NIMAL TRADER REGULATIONS (CAP 139B) - URGENT

Lo, Shirley Kuk Wah

to:

09/11/2012 16:17

Hide Details

From: "Lo, Shirley Kuk Wah"

To:

Dear Ms Lam,

Hope you are well. Huge apologies that I forgot to attach some very valuable comments made by the Founder & Chairman of Non-Profit Vet Services Society who is another hero to quit his professional job to full-time help promote dogs/cats welfare in Hong Kong. I do hope that you can spare a little of your precious time out of your busy schedule to take a look at it and you can see that this is a long-awaited issue to be resolved. It's really the time for us to speak for the poor dogs/cats in Hong Kong. – WE DO NEED YOUR KIND-HEARTED HELP & GOD BLESS YOU!!!

Kind regards
Shirley



2012/11/6

食物及衛生局「加強規管寵物買賣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諮詢文件

NPV 的回應及建議

《一》前言

生命的價值是絕對的，要立法去保護生命更加是絕對的，本來就沒有退讓的空間。面對這個精神分裂的法例，本會陷於一個極度的兩難。長遠而言，「動物非商品化」一定是我們做動物維權的終極目標，不可能會贊成將「業餘繁殖商業化合法化」。但刻下私人繁殖的猖狂已近乎失控地傷害著動物，如將文件的建議全盤否決又怕會抹煞了動物短暫的福利？如最後我們無可奈何的接受了部份建議。其精神分裂可能比署方不相伯仲。

這是一份很痛苦的回應，我希望，先高呼這個大原則：

原則上我們堅決反對將動物商品化，反對任何動物買賣，反對政府向任何人發牌買賣動物。熱切期望香港政府走上文明之路，逐步收窄、到最後取締所有寵物買賣行為，包括寵物店及私人繁殖。

《二》對條例的期望：單純從『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出發

政府在十月終於發出了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諮詢文件。(以下簡稱文件)

文件建議將現行《公眾衛生規例》(139B)作修訂，以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建議「撤銷現時在現行規例下，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或提供上述動物或其後代作出售，而無須領取牌照的豁免權。」其出發點是『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

我相信大部份人，包括我在內，就單純以一個普通人用最普通的common sense，以『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為出發點，在未閱讀整份文件前，都會對修例有以下簡單直接的期望：

<http://www.npv.org.hk/blog/item/310-「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諮詢文件的回...> 11/8/2012

1. 因為「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明顯損害動物福利，應將列為非法行為。
2. 設下具阻嚇性的罰則，如巨額的罰款蓋過了可預期的利潤。令私人繁殖無利可圖。
3. 任何第三者(非私人繁殖者本身，包括領有動物牌照的寵物售賣商及一般市民) 出售或購買由私人繁殖得來的動物，均屬違法。以此全面性堵截「私人繁殖寵物」的商業行為。

如以上我假設的修例屬實，我們亦可以預期一些簡單直接的結果：

- a. 修例後私人繁殖動物成為不合法的行業，寵物出「貨」的途徑減少，風險成本又高，在正常情況下會慢慢萎縮。動物被無辜繁殖的數量自然大大減少。
- b. 寵物的非法貨源大受影響，市場回復正軌。寵物的價錢提高，變相鼓勵更多人領養，亦抑制了一時衝動購買寵物的行為。
- c. 市場上消失了大量非法的競爭者，寵物售買商在不用面對惡性競爭的情況下，動物的健康福利得到更大的保障。

《三》對署方建議修例的回應：本末倒置，精神分裂的法例

但很令人驚訝是，文件中建議的法例修訂竟然是轉了一大個彎，建議向「業餘私人繁殖者」(hobby breeder) 發牌，期望以嚴格的牌照規則去規管私人繁殖者的操守。當中的矛盾迹近精神分裂。

「發牌就等於將私人繁殖合法化！」

1. 文件指出，那些「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的處所內畜養的狗隻，其福利情況遠遠未如理想」。而文件內亦多次指出今次修例的目的是「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那是基於什麼原因政府要向一些有損動物福利的「非法營商者」發牌，讓他們合法地營商呢？我明白署方可能「天真相信」只要發牌制度完善，有嚴格規管，就可以保障動物的福利。(我必須先指出，在文件裡並無討論到牌照的規則，是否嚴格？如何嚴格？尚是未知之數。)但這是根本的原則性矛盾，「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本來就是與「動物福利」相違背的，也離「動物非商品化」的文明之路越走越遠。發牌的動作就是將「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合理化合法化。俗一點的說法是讓人「擺正牌去害動物賺大錢」，和修例的原意相違背。
2. 署方在文件中又指出，「動物健康及福利問題，通常隨著繁殖場所內狗隻數目上升而加

<http://www.npv.org.hk/blog/item/310-「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諮詢文件的回...> 11/8/2012

劇」。但同時卻又建議發出乙類牌照，準許「繁殖者在某一處所飼養5隻或以上未絕育母狗作繁殖用途，並將用作繁殖的母狗、牠們的後代或其他狗隻出售。」為什麼要為繁殖者增設一個「更有可能會傷害動物福利」的途徑呢？

3. 在文件中署方一直提及到的繁殖者均為「私人的、業餘的」繁殖者。亦即我們統稱的 **hobby breeders**。從定義上他們已經是玩票性質的，現在卻可以名正言順從政府取得牌照以此牟利。這亦是整份文件最荒誕最精神分裂之處。過去六年，NPV非牟利獸醫在香港從事大量的動物醫療工作，每日都接觸到很多來源自私人繁殖的寵物，當中有大部份都從小就帶病，受害於近親繁殖及不衛生的繁殖環境而生病的寵物，多數有先天性的畸形骨骼問題、神經問題、或不一而足的傳染病，如狗瘟腸炎。如果署方是要『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那根本不應容許任何人以玩票性質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

《四》大膽建議

我相信如果是單純從『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出發去修例，作為一個動物權益工作者，又什或只是一個循規蹈矩的寵物業界正當商人，這份文件的重點一

「發牌建議」是不能接受的，只恐怕在未好好規管一些「壞份子」之前，已變相鼓勵了一班業餘玩家「新入行」了。是變相擴大了寵物買賣行業的版圖。

故本會強烈要求署方接受我們在第《二》節的1,2,3 項建議：

1. 直接將「私人繁殖寵物作賣買用途」列為非法行為。任何人均不得自家繁殖動物作出售用途。
2. 任何人購買來源自私人繁殖的動物，均屬違法。一於出售或購買私煙私油均屬違法，以此全面性堵截「私人繁殖寵物」的商業行為。
3. 設下具阻嚇性的罰則，如巨額的罰款蓋過了可預期的利潤。令私人繁殖無利可圖。

《五》附件：堅守底線，退一步的建議

但如果署方認為『動物健康和福利』不足以凌駕所謂私人財產轉讓權。（意指繁殖出來的動物乃私人財產，有權私下轉讓。我們不能一刀切立法限制所有寵物私人賣買行為，）本會認為也要堅守「動物福利先行」的底線而可作以下的建議：

A. 有關發出牌照的建議：

1. 可發出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將用來繁殖的母狗數量以四隻為上限，當然越少越好。
2. 建議取消發出乙類牌照，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擁有5隻或以上未絕育的母狗作繁殖及出售其後代牟利。多於5隻母狗作繁殖用途已非業餘愛好者所為。難道政府有責任促進私人繁殖業？！
3. 可保留單次動物出售許可證，但每名市民終生只能申請許可證一次，簡直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必須三思。
4. 法例必須同時涵蓋貓隻。文件中所提到「狗隻的福利受到損害的比率和程度，往往較其他種類的寵物高。」所以出售其他動物的後代則無須領牌。此說法是極之不合情理的。
 - a. 以1年365日計算，一隻母狗只可生殖兩胎。但貓隻由交配到生育只需63日，每生育一次稍有良心的繁殖者讓他休息10日，一年可生5胎，請問貓受的傷害是真的比狗少嗎？
 - b. 法律的精神並不會因應「受害人的數量」或「其受害程度」而影響加害者行為的合法性。隨便舉例，販賣兒童的一向以男童為主，那會否令到少量販賣女童變得合法。

B. 有關持牌者的責任守則建議：

1. 在法例通過前，必須先制訂申領牌照所需遵守的具體「營業守則」，在制訂的過程亦必須讓寵物售賣商、動物福利組織、動物醫療組織加入討論，以訂出一個客觀並顧及不同持份者的準則。
2. 顧及動物的健康及福利，每隻母狗每年只可生育一次，三歲以後必須為其絕育，以保障日後的健康。
3. 為確保持牌人善待動物，其用以繁殖的處所必須定時接受署方的巡查，如發現有狗瘟或腸炎，由於病毒是高度傳染並可持續半年，故必須停牌六個月。再犯則終身吊銷牌照。
4. 持牌者必須每年為已登記為繁殖母體的動物進行：
 - a. 五合一防疫注射。
 - b. 心思蟲預防。
 - c. 全身檢查，包括十二項生化血檢及紅白血球指數(Bio-chem and CBC)
5. 持牌者既然以繁殖動物以牟利，必須跟所有市民承擔繳稅的責任。建議申請牌照者必須成立公司，領商業登記，並跟足稅務條例繳納利得稅。

C. 其他：

<http://www.npv.org.hk/blog/item/310-「加強規管寵物買賣諮詢文件的回...> 11/8/2012

顯示 2 個留言



Bo Ling Chow

如不能廢除繁殖作買賣用途這法例的話, 那就繁殖/買/賣三方都應立法規管, 建議如下:

1)所有於陸上行走的一切哺乳類動物, 而由已獲漁護署發出許可出賣售作寵物用途的一切哺乳類動物,

前於出售前或之前,必需先植入晶片,才可作售賣用途;

2) 出售該寵物後14天內,賣方需把現有晶片過戶給買方,否則作非法買賣及不尊重生命罪處罰;

3) 所有寵物主人,在寵物適齡生育期後,最多三個月內,必需帶寵物進行絕育手術,違者當非法繁殖罪懲處'第1隻罰款一萬元,第2隻二萬元,第3隻四萬元....如此類推複式罰款....

4) 街上拾獲的寵物,如証實主人未曾於抵達漁護署或動物福利機構於已經報失,晶片有者,將被控以疏忽照顧及未有妥善照顧寵物罪名,一經定罪最高罰款港幣二十萬及需參與幫助漁護處清潔動物收留中心最少 3 至 6 個月,這變相規管狗隻主人帶狗隻出街時,一定要上繩;

5)重犯者, 若被定罪三次(或以上), 除需罰款港幣五十萬及需判監禁刑罰, 疏忽照顧或不妥善照顧寵物, 等同疏忽照顧兒童, 必需重罰。

6)若証實存在遺棄成份者, 等同虐待動物罰, 需即時入獄直至審訊完結。

[3 小时前](#)

[個讚](#) [回覆](#)



Winky Chan Joiris

完全贊同你的說法,SUPPORT

[3 小时前](#)

[個讚](#) [回覆](#)